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1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重慶及荷蘭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9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長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石義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〇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編制情況的彙報》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決議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比天線”）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等產品擬簽署的《2012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2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6 億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就採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數據線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12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 2012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12 億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就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12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 2012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10.5 億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如下：以上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且必要，遵循了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說明：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的監事屈德乾先生擔任摩比天線的董事，其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摩比天線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範圍內。

2、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德”）和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均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睿德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地”）持有睿德23%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注：中興新地為中興新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故屬中興新的連絡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興新持有中興新地70%的股權。鑒於中興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中興新地以中興新連絡人的身份構成本公司關聯人士。）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立德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中興新（持有立德2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三、審議通過《關於確定二〇一一年內控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如下：

1、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 2011 年內控審計機構；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011 年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90 萬元（含內控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通訊等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